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p> <p>(一) 未對「eLeader」電子中台系統及「SGTP」電子中台系統進行登入壓力測試。</p> <p>(二) 未訂定中台系統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p>	<p>(一) 「eLeader」及「SGTP」電子中台系統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9 日完成登入壓力測試；未來每年進行委託、查詢及登入壓力測試。</p> <p>(二) 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簽核完成；未來每年依程序進行演練。</p>	<p>已完成改善。</p>
<p>二、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對本公司進行資通安全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p> <p>(一) 非對外提供服務系統及資料庫主機置於非戰區。</p> <p>(二) 現行防火牆規則定期檢視機制僅檢視半年內無使用紀錄之規則，未明確規範其他重點原則項目，另對具存取控制清單之設備亦未辦理定期檢視作業。</p> <p>(三) 盤點清單未納入對外提供的行動應用程式連線應用程式介面(API)，及提供予內部應用系統連線的 API 等。</p>	<p>(一) 已將非對外提供服務系統由非戰區(DMZ)搬移至內部網路伺服器區(ServerFarm)。</p> <p>(二) 已建立防火牆規則定期檢視原則，並將使用存取控制清單(ACL)之網路設備一併納入管理。</p> <p>(三) 已完成 API 分類分級與管理規範訂定，並更新 API 盤點清單納入控管。</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90 萬元罰鍰：</p> <p>(一) 內部人員有於其他證券商開戶情事。</p> <p>(二) 內部人有擔任客戶買賣下單代理人情事。</p> <p>(三) 內部人員有非以電子式委託下單交易方式，處理自己名義帳戶買賣公司債 ETF 情事。</p> <p>(四) 營業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之代理人買賣情形。</p> <p>(五) 對客戶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確實瞭解商品屬性，致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債券。</p> <p>(六)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風險揭露作業，未於客戶買進未達 BBB 等級海外債券時，留存揭露投資風險之錄音紀錄。</p> <p>(七)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所訂規範對客戶是否具有金融商品交易經驗，有以客戶填具問卷，無須取得交易經驗佐證資料，即核予專業投資人資格之情形。</p> <p>(八) 辦理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p>	<p>(一) 已建立內部人員於其他證券商開戶之檢核作業與註銷控管機制。</p> <p>(二) 已調整開戶系統控管機制，避免內部人員成為他人下單之受任人。</p> <p>(三) 已增設自行輸單覆核機制，並將營業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納入系統控管。</p> <p>(四) 已向同仁宣導並重申相關規範及確認程序。</p> <p>(五) 已調整 TLAC 債券篩選邏輯及商品屬性認定方式，並實施每日更新控管。</p> <p>(六) 已宣導並要求於客戶電話委託未達 BBB 等級海外債券時，於電話錄音中提示相關投資風險。</p> <p>(七) 已調整交易經驗認定標準，並納入佐證控管機制。</p> <p>(八) 已辦理個資盤點啟動與宣導，確保盤點作業完整落實。</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對本公司大園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理財專員有與客戶借貸款項、隱瞞或詐欺受託交易、挪用客戶款項及代保管印鑑與存摺等情事，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警告及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並命令議處分公司時任經理人、解除違失業務人員職務，及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改善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專案審查報告。</p>	<p>已落實執行客戶善意關懷及定期法令宣導，並議處違失人員。另建置並執行業務人員誠信行為監控及分層關懷機制，透過交易與行為指標進行持續控管，以防範違規行為發生。</p>	<p>已完成改善。</p>
<p>五、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對本公司忠孝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有與客戶借貸款項及拍攝並轉傳客戶交易資料至 LINE 群組，致有洩露客戶委託交易資訊之情事，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並停止忠孝分公司違失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二個月。</p>	<p>已將該業務人員所屬其他客戶進行電話關懷訪談，並議處該業務人員。分公司對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p>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偕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分別對本公司敦北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於客戶辦理複委託交易時，有保管客戶事先簽名之空白交易指示書且有未依照客戶指示下單，以及辦理客戶委託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未向客戶盡告知義務等情事，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並停止敦北分公司違失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二個月。</p>	<p>已將該業務人員所屬其他客戶進行電話關懷訪談，並議處該業務人員。分公司對員工宣導從業人員各項禁止行為之相關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七、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對本公司進行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p> <p>(一)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未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性評估，及未依內部規範落實執行委外作業評估。</p> <p>(二) 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未依規定訂定強化控管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依內部規範進行緊急應變計畫之測試或演練。</p> <p>(三)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項目，有申報項目欠完整情形。</p>	<p>(一) 已修訂內部規範，明確規範委外專責單位職責，並強化委外作業於簽約前之重大性及風險評估與核定程序。</p> <p>(二) 已修訂內部規範，針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訂定強化控管與緊急應變措施，並規範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委外作業緊急應變計畫之測試或演練。</p> <p>(三) 已修訂內部規範，明定委外專責單位之管理與監督職責，以確保委外項目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完整性與一致性。</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